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。披露完成后，经再次审核发现，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1“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”中的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”之“投票时间”有误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”

除以上更正外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